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落实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及时落实

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有关精神和《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教师〔2023〕6号）文件要求，发挥退休教师优势，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深入研究政策要点，及时组织实施，并将通知精神及时传达给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做好组织动员工作，以银龄教师助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把握要点，精准实施

一是遴选优秀退休教师进入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特别是民办高校开展支教、支研，鼓励银龄教师投身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民办学校，投身行业、产业、企业急需的紧缺专业；二是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中小学可适当放宽至中级职称），且年龄一般在75岁以下（参与中小学的年龄一般应在70岁以下），线上支教支研年龄可适当放宽；三是探索推行“导师制”，发挥师承效应，采取传、帮、带的方式，指导受援学校教师做好教学和科研工作，且支援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学年。

三、做好保障，宣传典型

一是民办学校要自筹经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为银龄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设备和生活条件，做好日常服务工作，落实相关待遇保障。银龄教师援助期间人事关系、现享有的退休待遇不变；二是符合条件的银龄教师，可视同本校专任教师，纳入高校设置、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学位授权审核、办学条件监测、评审评估等指标计算。对于其他银龄教师，可按规定折算计入专任教师总数，对新建民办院校在折算系数上给予倾斜。银龄教师与其他校外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三是我省各民办学校应于每年7月底前将银龄教师的现状和需求情况以及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备案。有需求的民办学校要积极主动协调联系退休教师参与银龄计

划。

联系方式：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电话：010-84629952

电子邮箱：xuxq21@mails.tsinghua.edu.cn

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电话：0451-53643467

电子邮箱：h1jsjytjsgzc@163.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

